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A/B组便利店（2022）**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招标编号：YNZB-202204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II](#_Toc1066957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06695758)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限价 5](#_Toc106695759)

[二、采购需求 5](#_Toc106695760)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_Toc106695761)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6](#_Toc106695762)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_Toc106695763)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6](#_Toc106695764)

[七、采购公告查询 6](#_Toc106695765)

[八、踏勘现场 6](#_Toc106695766)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6](#_Toc106695767)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_Toc106695768)

[一、技术要求 9](#_Toc106695769)

[二、商务要求 11](#_Toc10669577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4](#_Toc106695771)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15](#_Toc106695772)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7](#_Toc106695773)

[前附表（三） 18](#_Toc106695774)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19](#_Toc106695775)

[1. 资格审查 23](#_Toc106695776)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23](#_Toc106695777)

[1.2资格审查表 23](#_Toc106695778)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23](#_Toc106695779)

[2. 符合性审查 23](#_Toc106695780)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3](#_Toc106695781)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_Toc106695782)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4](#_Toc106695783)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24](#_Toc106695784)

[2.5异常低价 24](#_Toc106695785)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4](#_Toc106695786)

[2.7符合性审查表 25](#_Toc106695787)

[3. 比较与评价 25](#_Toc106695788)

[3.1评审依据 25](#_Toc106695789)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25](#_Toc106695790)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6](#_Toc106695791)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6](#_Toc106695792)

[4.评标方法 26](#_Toc106695793)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26](#_Toc106695794)

[5.综合评分法 27](#_Toc106695795)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27](#_Toc106695796)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27](#_Toc106695797)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27](#_Toc106695798)

[6.定性评审法 28](#_Toc106695799)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28](#_Toc106695800)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28](#_Toc106695801)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28](#_Toc106695802)

[7.最低价法 28](#_Toc106695803)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28](#_Toc106695804)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28](#_Toc106695805)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28](#_Toc106695806)

[8.编写评标报告 29](#_Toc106695807)

[8.1评标报告内容 29](#_Toc106695808)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29](#_Toc106695809)

[9.确定中标人 29](#_Toc106695810)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9](#_Toc106695811)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29](#_Toc106695812)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9](#_Toc106695813)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30](#_Toc106695814)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31](#_Toc1066958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06695816)

[格式1：投标函 36](#_Toc106695817)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8](#_Toc106695818)

[格式3：授权委托书 39](#_Toc106695819)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40](#_Toc106695820)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需要递交此文件) 40](#_Toc106695821)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41](#_Toc106695822)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_Toc106695823)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3](#_Toc106695824)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44](#_Toc106695825)

[格式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5](#_Toc106695826)

[格式10：诚信投标承诺书 46](#_Toc106695827)

[格式11：开标一览表 47](#_Toc106695828)

[格式12：技术规格偏离表 48](#_Toc106695829)

[格式13：商务条款偏离表 50](#_Toc106695830)

[格式14: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54](#_Toc106695831)

[格式14：履约进度计划表 55](#_Toc106695832)

[格式15：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56](#_Toc106695833)

[格式16：企业类型声明函 57](#_Toc106695834)

[格式17:投标弃权函 58](#_Toc106695835)

[格式18：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59](#_Toc1066958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模版) 60](#_Toc10669583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就**校园A/B组便利店（2022）**，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限价

1.项目名称： **校园A/B组便利店（2022）**

2.招标编号： **YNZB-2022047（子包编号：A组便利店：YNZB-2022047-1、B组便利店：YNZB-2022047-2）**

3.限价(店租)：**A组便利店：不低于肆壹拾万元（￥410,000.00）/年**

**B组便利店：不低于肆拾玖万贰仟元（￥492,000.00）/年**

4.合同期限： **壹年**

## 二、采购需求

校园A/B组便利店的经营场地为：**A组便利店分别设在A饭堂旁（D1栋一楼）、D4栋一楼、足球场旁（知行楼6栋一楼），三间总面积共约130平米。B组便利店分别设在乐群楼C1栋一楼、C4栋一楼（B饭堂旁）和羽毛球馆旁三间总面积共约120平米。**为了给学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的生活配套服务，现就本项目对外承包经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人提出技术及商务相关要求，提供包括校园A/B便利店的经营场地、电力照明等现有设施设备的使用权。

**本次校园A/B组便利店招标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单位可以选择同时竞标两个子包或选择其中一个子包进行竞标，但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子包。**

**在评标时，评标委会员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排名。根据先A组后B组的评审顺序，参与竞标A组子包并排名第一位的入围中标候选单位为A组子包的预中标单位；剔除A组子包的预中标单位后，参与竞标B组子包并排名第一位的入围中标候选单位为B组子包的预中标单位。**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9年6月开始起算，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3.本项目只接受直营连锁便利店投标。不接受特许加盟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次招标不接受已在我校正在经营的承包企业投标。（现正在承包校园A/B组便利店的经营者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未被记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诚信档案（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诚信信息为准）。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2年7月1日，应在2022年7月1日下午16：00前**发送电子邮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为标题，[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mailto: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562654425@qq.com)262726334@qq.com。邮件内容应包括：

**A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B 填写投标报名表，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C 授权书，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招标管理中心收到上述材料，通过邮件回复，视为报名成功；若投标供应商发送报名邮件后未收到招标管理中心邮件回复，视为未报名。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投标报名表下载地址详见公告底端附件。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7月6日上午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7月6日上午9：30**

3.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开标室**。

根据“财办库〔2020〕29号”通知的精神，为确实做好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开标信息将于开标结束后在我校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公告。

请各投标人于2022年7月6日上午9：30前，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普通快递）**送达至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室，收件人：刘老师，联系电话：89226094。

**注意：因疫情防控，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普通顺丰快递邮寄投标文件（不可使用顺丰同城或其它快递，否则相关快递人员无法进校）。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并视为投标人弃标。**

##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1.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递交**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经营风险保证金。

3.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售后服务保证金。

## 七、采购公告查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sziit.edu.cn/

## 八、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刘老师（报名）、林老师

联系方式：89226094、8922603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4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介绍**

校园A/B组便利店的经营场地为：A组便利店分别设在A饭堂旁（D1栋一楼）、D4栋一楼、足球场旁（知行楼6栋一楼），三间总面积共约130平米。B组便利店分别设在乐群楼C1栋一楼、C4栋一楼（B饭堂旁）和羽毛球馆旁三间总面积共约120平米。

为了给学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的生活配套服务，现就该项目对外承包经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人提出技术及商务相关要求，提供包括校园A/B便利店的经营场地、电力照明等现有设施设备的使用权。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包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单位** | **限价** | **备注** |
| 1 | 子包一：A组便利店（ YNZB-2022047-1） | 1 | 项 | 不低于41万元/年 | A饭堂旁（D1栋一楼）、D4栋一楼、足球场旁（知行楼6栋一楼），三间总面积共约130平米。 |
| 2 | 子包二：B组便利店（ YNZB-2022047-2） | 1 | 项 | 不低于49.2万元/年 | 乐群楼C1栋一楼、C4栋一楼（B饭堂旁）和羽毛球馆旁三间总面积共约120平米。 |

1.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技术要求 |
| 1 | **★经营范围** | 1.1为学校全体师生员工提供日常生活用品、饮料、常用包装食品、文具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内列明拟在校园便利店经营销售的商品的清单和原价价目表。 |
| 1.2投标人承诺售卖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售卖过期变质、假冒伪劣、证照不全等不合法不合规不达标的商品；不得售卖在便利店内复热加工的食品；不得售卖烟、酒、生鲜食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物品。接受学校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投标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1.3投标人承诺执行索证制度，所购货品具备“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投标人承诺按采购合同梳理、及时结清与供应商所采购货物的货款，并把货款的结算清单报学校后勤基建处备案。 |
| 1.4投标人承诺不售卖法律法规及政府严禁的货品、食品和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学校可禁止投标人向师生销售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2 | **★经营时间** | 2.1经营时间：每天08：00-22：00，投标人承诺根据学校安排制定和调整。 |
| 2.2投标人不得无故停止营业，须承诺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至少有一间门店正常营业（春节假期除外），若无故停止营业，或不按规定时间营业，属中标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经营合同，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3 | **★商品价格** | 3.1投标人承诺在我校承包经营便利店期间销售的所有商品价格应低于投标人在深圳市范围内经营的其他连锁便利店的商品价格，优惠不少于5%（实际优惠按中标结果为准）。 |
| 3.2投标人承诺接受监督，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投标书中提供的校园便利店经营销售的商品清单和原价价目表的优惠折扣价格进行抽查对比。若累计两次抽查发现校园便利店商品价格高于采购人在深圳市范围内同类便利店同种商品的价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经营合同，并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4 | **★其他要求** | 4.1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地用途，不得擅自转租给第三方和分割转租。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4.2投标人承诺提供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投标人承诺保持便利店门前环境安全卫生。 |
| 4.3投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或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
| 4.4投标人需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 |
| 4.5采购人只提供经营场地和及其已存在的设备设施，水、电到场。新增设备设施购置及维修费用、场地改造和装修工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场地改造工程和装修方案须报采购人审批。 |
| 4.6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服务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从商品要求、安全与卫生、团队与制度、服务与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及师生满意率调查，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情况，对中标人采取取消续约资格、终止合同、禁止参与采购人后续采购服务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
| 4.7投标人须提供其目前正在经营的同类便利店的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 “▲” 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技术要求 |
| 1 | **★关于验收** | 1.1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的要求。 |
| 2 | **★服务期限** | 2.1本项目服务期为采取“1+1+1”模式，即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1年，最多可续签2次，续签服务期为1年。投标人可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验收及续约申请。通过验收及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续签合同。 |
| 3 | **★费用结算** | 3.1投标人承诺通过学校提供的校园一卡通等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原则上不得使用其它方式进行交易。 |
| 3.2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一卡通刷卡机等交易设备，合同期满，若设备无损坏，由采购人收回。如有损坏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学校将扣（收）取3000元作为赔偿。 |
| 3.3中标人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租金、水费、电费等），由采购人在中标人一卡通营业款中按月扣除。如一卡通营业款不足以扣除时，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
| 3.4投标人承诺每月在办理相关结算业务前，需优先支付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租金、处罚金、员工工资、员工奖金、货款等费用。 |
| 3.5投标人承诺按学校财务报账要求，在每月营业款结账时，及时提供相关票据，配合学校按时办理财务结算。 |
| 3.6投标人自备经营周转金，本项目的经营款、往来现金或转账等，需按学校财务规范程序办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
| 4 | **★店租及水电费用** | 4.1年租金以中标价为准，分10个月按月缴交（2月、8月免租）。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价格按国家政策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
| 5 | **★经营风险保证金** | 5.1为保证承包经营的安全规范运作，在签订承包合同之日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作为经营风险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若无违反招投标约定及合同条款，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6 | **★装修与设备权责归属** | 6.1投标人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装修及添置各种配套的便利店设备，确保消防、卫生等达到相关部门的标准要求。合同期满，报校方确认后，由投标人添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可自行回收。水电、网络等不能拆移的设施设备移交采购人所有。如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拆除毁坏，采购人将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6.2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装修，确保装修后消防、卫生等达到相关部门的标准要求，通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后开业。 |
| 6.3投标人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负责校园便利店房屋建筑内的水、电主线及管道等设备设施正常维修维护及养护检修等（需聘请具有维修维护及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 6.4装修装饰工程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监管。装修所涉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垃圾的处理等相关事宜概由投标人负责。 |
| 6.5投标承诺人对便利店承担安全责任。对所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的卫生安全、饮食安全、资产安全、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负全责。便利店应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对在承包经营便利店范围内的学校资产及设施设备，投标人需尽安全保管及使用责任，投标人在使用及保管过程中需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告知学校。 |
| 7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7.1投标人承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公司法人或持有法人授权的委托书，同时必须提供公司用工合同和该公司为其购买的六个月以上的社保清单。团队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报采购人审批，并保证新的负责人在本企业工作资历不低于原负责人。 |
| 7.2投标人须承诺配置不少于3人的便利店服务团队（营业期间每间便利店至少有1名正式店员在店里提供服务，正式店员指由投标人负责购买社保的正式员工）。 |
| 7.3投标人承诺遵守国家劳动法，具有完整和健全的管理机制，按规定办理员工劳动用工手续、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福利、为员工办理深圳社会保险手续，且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的行为。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承诺具有完整和健全的管理机制，非采购人原因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纠纷及责任等一切问题，皆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和负责。 |
| 7.4投标人指派驻店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投标人需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在没有完全康复前不得上岗。 |
| 7.4投标人承诺教育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培训，每个学期至少自费开展一次有关遵纪守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材料交采购人备案。 |
| 8 | **★环境卫生**  **及消防安全** | 8.1投标人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需负责便利店及周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负责经营活动管理，打造安全文明、分类有序、整洁干净的经营环境，营造公平买卖、诚信待客、热心周到的服务氛围。店内需留足行进通道，限制货物摆放高度，定期清理到期商品。 |
| 8.2投标人承诺接受深圳市、龙岗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监督及指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如有违规和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给予投标人相应的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 8.3投标人承诺接受消防监督等相关部门抽查抽检工作。检查结果必须对外公布，如需整改，必须按时按质按要求落实，整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9 | **★其他约定** | 9.1投标人承诺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管、考核。 |
| 9.2投标人承诺为校园便利店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每年每间的商业责任保险，商业责任保险必须贯穿经营服务期全过程。 |
| 9.3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驻校工作员工的工资、奖金、相关福利。 |
| 9.4投标人承诺商品质量有保障、来源合法可追溯、证照齐全，并按照有关要求建立规范的台账档案。 |
| 9.5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办齐必备的营业证照，逾期未办齐的，采购人有权禁止其营业；超过120天未办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9.6投标人在合同期内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明码标价，不可随意更改价格。如需要变更产品价格或增减品种，必须在商品上架前向采购人提供新的产品目录及价格清单，经审核通过，方可进入便利店销售。未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投标人私自变更价格或增减品种的，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予以5000元处罚，第三次列入不诚信记录及不再续签合同。 |
| 9.7服务期内投标人承诺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学校对所售货品的质、量、价的检查，对服务态度、卫生、消防安全等情况等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 “▲” 的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3）由于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  |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9年6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使用方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记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诚信档案 | 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诚信信息为准（https://zbcg.sziit.edu.cn/wjwgdw.htm） |
|  | 本项目只接受直营连锁便利店投标。不接受特许加盟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本次招标不接受已在我校正在经营的承包企业投标。（现正在承包校园A/B组便利店的经营者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  | 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 投标函中承诺。 |

##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投标有效期不足）。 |
|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 |
|  | 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
|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  | **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
|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报价低于底价，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 前附表（三）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3.2**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 无（本项目不适用） |
| **3.4.3**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 无 |
| **4.1.2**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9.1** |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中标人数量（N）： 1 名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 |
| **9.2**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评定分离  ■不适用评定分离 |
| **9.4** |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9.4.5** | 竞价定标阶段是否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适用，扣除比例见本章3.2条 |
| **9.5** | 其它 | **本次校园AB组便利店招标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单位可以选择同时竞标两个子包或选择其中一个子包进行竞标，但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子包。**  **在评标时，评标委会员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排名。根据先A组后B组的顺序，参与竞标A组子包并排名第一位的入围中标候选单位为A组子包的预中标单位；剔除A组子包的预中标单位后，参与竞标B组子包并排名第一位的入围中标候选单位为B组子包的预中标单位。** |

##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一 | 价格部分 | | | 2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 1 | 投标报价  (租金报价) | 20 | 投标人对A组便利店子包租金和B组便利店子包租金报价。每个子包年租金报价最高的得满分，以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租金报价/评标基准价）×20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所售商品统一价格折扣率 | 5 | 投标人承诺在承包经营便利店期间所销售的商品价格低于投标人在深圳市内同类便利店的商品价格，优惠不少于5%，在此基础之上，优惠每增加1%的，得1分。最高得5分。 |
| 二 | 技术部分 | | | 3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经营模式、经营设想、工作措施、物流方案、工作流程）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企业文化品牌声誉和管理规范性、保障措施、拟售商品组合合理性、拟售商品多样性、供货能力、员工培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范围，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内容。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项目背景理解准确；  （2）管理规范、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员工充分培训；  （3）拟售商品组合合理、多样，供货能力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2 | 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学校教学生活特点、师生消费特点，寒暑假特点等内容）；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2）项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清晰；  （3）项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分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食品安全、环保卫生) | 7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商品来源、进货渠道及可靠性、社会信誉、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过期商品回收、商品台账管理等内容。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保障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  （2）商品来源、进货渠道可靠性高、社会信誉好、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强；  （3）过期商品处理、商品台账管理，详细、科学、合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7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4分，满足一项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4 | 拟销售商品清单及价目表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拟在便利店经营销售的商品清单和原价价目表。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商品清单种类齐全、详细；  （2）商品清单种类搭配科学、合理；  （3）品清单原价价目表详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5 | 装修方案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装修方案和设计图（包括装修风格、文化内涵、施工材料及质量、工期安排、设计合理性、施工安全保障等）。  投标人需至少提供3张现有自营同类便利店的外观及内装风格照片（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提供装修方案科学、合理，设计图美观、有文化内涵；  （2）施工材料质量优、工期安排合理；  （3）施工安全保障能力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6 | 应急预案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完备的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的工作方案、预案，并承诺配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投标人承诺完全配合学校疫情防控，落实学校安排的物资采购、储运等工作。承诺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安排，并对驻校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深圳市内各级管理部门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等负责。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的工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  （2）承诺完全配合学校疫情防控，落实学校安排的物资采购、储运等工作；  （3）承诺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安排，并承诺对驻校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深圳市内各级管理部门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等负责；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7 | 违约承诺 | 3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包括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优惠措施便民措施、备货充足性、供货及时性、商品更换周期、环境卫生等内容。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违约承诺详细、全面；  （2）违约承诺科学、合理；  （3）违约承诺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三 | 综合实力部分 | | 35分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3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认证），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cn）截图（缺一不可），原件备查。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3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项目经验等内容。  **（二）评分依据：**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  （2）项目负责人具有经营管理相关专业学士或以上学位的；  （3）项目负责人具有1年或以上便利店管理经验的；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1.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截图（缺一不可，不能提供学信网截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务合同及投标人为其购买近6个月社保（缺一不可）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近6个月指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本地供应保障能力 | 6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1）投标人在深圳、广州、东莞、惠州四地（符合之一即可）有稳定有仓储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稳定的物流，根据疫情防控和管理的需要，投标人承诺指派固定的物流人员、司机、车辆服务本项目的，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产权证书或者仓储地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外包物流的合作合同或协议，自有物流提供物流公司营业执照、股东明细或能证明是投标人自有物流的材料（符合之一即可）。  3.提供承诺指派固定的物流人员、司机、车辆服务本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购买保险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100万元（每年每间）的责任保险，在此基础之上，每增加100万元（每年每间）得1分，最高得5分。  （二）评分标准：  提供为本项目购买保险承诺函，本项目具体的保额以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服务便利性 | 5分 |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是深圳企业的或非深圳企业且在深圳市有合法的分支机构的，得5分。  （2）投标人是非深圳企业且在深圳市无合法的分支机构的，得1分。  **（二）评分标准：**  提供营业执照，是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经营网点 | 8分 |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供全国范围内正在经营的直营连锁便利店项目情况：直营连锁便利店在5间以下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之上，每增加5间便利店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深圳范围内正在经营的直营连锁便利店情况：直营连锁便利店在3间以下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之上，每增加2间便利店的，得1分，最高得3分。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每间便利店的租赁合同及营业执照（缺一不可）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直营连锁便利店指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或投标人合法分支机构名义开设的便利店，相关便利店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合法分支机构名称。 |
| 7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5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19年6月以来）在高校便利店经营项目情况，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其中，合同需包括双方盖章页、合同名称、签订时间。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四** | **诚信情况部分** | | | **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价 | 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1. 资格审查

###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见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文件有约定不收取的除外）。

2.1.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投标报价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4.1以除该投标人之外的，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为基数计算缺漏项金额，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严重投标缺漏项，该投标无效。

2.4.2缺漏项金额小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

评标时，该投标人评标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该投标人投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

以修正过的评标价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基础。

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按其投标价格，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不得增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方法，投标无效。

2.4.3缺漏项修正后，如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6.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6.2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
2.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2.6.3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4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6.5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2.6.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见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3. 比较与评价

### 3.1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3.2.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中将给予前附表（三）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价格分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不真实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请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也必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承诺对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的声明函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未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

3.2.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4.2.1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2.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计算该投标人价格扣除。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其他报价表内容相符，如存在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制造商等不符情形，则不予认可该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评标价计算方法：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3.2.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但上述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4.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前附表（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4.评标方法

###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4.1.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

（二）定性评审法。

（三）最低价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4.1.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评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评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 5.综合评分法

###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综合评分法。在指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5.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2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见前附表（四），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2.3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前附表（四）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打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分平均后确定。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5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见前附表（四）。

###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5.3.1评标专家根据评标规定以记名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估，计算投标方的最终得分取算术平均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2评标专家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经招标方授权评标专家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最高者）。

5.3.3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https://www.sziit.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9226299/89226297）。**

### 6.定性评审法

###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法仅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

###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最低价法

###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7.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2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

### 8.编写评标报告

### 8.1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报告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八）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确定中标人

###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除评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外，原则上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本项目需要的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三）。

###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确定中标人分两种方式：（1）评定分离：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2）不适用评定分离：招标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应当予以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前附表（三）。

###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2.1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时，本项目即视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评审结果应当予以确认。

9.2.2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3.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项目适用评定分离时，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一）自定法；（二）抽签法；（三）竞价法。

9.3.2本项目定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定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定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9.3.3自定法，是指招标人的定标机构召开定标会按议事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3.4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报名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人。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9.3.5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未竞价报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候选人的下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如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人。除非前附表（三）另有说明，竞价定标阶段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总则** | | |
| 1.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刘老师（报名）、林老师  联系方式：89226094、89226031 |
| 1.1.4 | **项目名称** | **校园A/B组便利店（2022）** |
| 1.1.5 | 实施地点 | 深圳市内，招标人指定指点。 |
| 1.1.6 | 信息发布媒体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sziit.edu.cn/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视项目情况而定。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1.5 |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2.招标文件**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日下午16:00。**  要求澄清的形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投标文件** | |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条款偏离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六、诚 信 投 标 承 诺 书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五、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  说明或承诺（自行编写材料）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证照、业绩材料等资料可以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2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签字方式只可以是手写方式(亲笔签名)，其他方式无效。** |
| 3.7.5 | **装订要求** | **需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松散、便于长期存档的装订方式。** |
| 3.7.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
| **4.投标**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开标** | | |
| 5.1.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7月6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5.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7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 |
| **7.合同授予**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章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排序应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3.1条中没有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本章中没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内容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本章中格式序号对投标人无约束力，编制投标文件时要注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实际章节序号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填写。

## 格式1：投标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招标项目**校园A/B组便利店（2022）**其子包编号：\_\_\_\_\_\_\_\_\_\_\_\_\_\_( **A组便利店：YNZB-2022047-1、B组便利店：YNZB-2022047-2**), 子包项目：\_\_\_\_\_\_\_\_\_\_\_\_\_\_（**校园A组便利店（2022）/校园B组便利店（2022）**）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说明：本项目招标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竞标两个子包或选择其中1个子包进行竞标，但1家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1个子包。若投标人仅对其中1个子包进行竞标，需说明所投子包的编号与项目名；若同时竞标两个子包，则直接填写两个子包项目编号与项目名。）**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 **壹拾万元（￥100,000.00）**作为**经营风险保证金**。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3.6.5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7. 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资格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经营风险保证金**（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需要递交此文件)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等）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的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及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前附表一”**，逐项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照中未体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的，须提供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注册资金的单位，须提供无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二）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记录（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内本公司以及公司法人于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盖章：

日期：

## 格式10：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 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要求选派施工现场人员并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

三、 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材料都真实、有效、合法；

四、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 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 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八、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三年内未被相关部门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违约处罚和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 承诺人(盖章):

年 月日

## 格式1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名称 | 子包编号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第一志愿竞标子包 |  |  |  |  |
| 第二志愿竞标子包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同时竞标两个子包或选择其中1个子包进行竞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1个子包。如投标人同时竞标两个子包，需填写第一志愿竞标子包名与编号、第二志愿竞标子包名与编号；如投标人仅对项目其中1个子包进行竞标，只需填写第一志愿竞标子包名与编号。**

**2. 本项目按先A组便利店后B组便利店的顺序，进行评审。参与竞标A组便利店子包并排名第1位的入围中标候选单位为A组便利店的预中标单位；剔除A组便利店子包预中标单位后，参与竞标B组便利店子包并排名第1位的入围中标候选单位为B组便利店子包的预中标单位。**

## 格式1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1.1为学校全体师生员工提供日常生活用品、饮料、常用包装食品、文具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内列明拟在校园便利店经营销售的商品的清单和原价价目表。 |  |  |  |
| 2 | **★**1.2投标人承诺售卖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售卖过期变质、假冒伪劣、证照不全等不合法不合规不达标的商品；不得售卖在便利店内复热加工的食品；不得售卖烟、酒、生鲜食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物品。接受学校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投标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  |
| 3 | **★**1.3投标人承诺执行索证制度，所购货品具备“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投标人承诺按采购合同梳理、及时结清与供应商所采购货物的货款，并把货款的结算清单报学校后勤基建处备案。 |  |  |  |
| 4 | **★**1.4投标人承诺不售卖法律法规及政府严禁的货品、食品和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学校可禁止投标人向师生销售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  |
| 5 | **★**2.1经营时间：每天08：00-22：00，投标人承诺根据学校安排制定和调整。 |  |  |  |
| 6 | **★**2.2投标人不得无故停止营业，须承诺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至少有一间门店正常营业（春节假期除外），若无故停止营业，或不按规定时间营业，属中标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经营合同，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  |
| 7 | **★**3.1投标人承诺在我校承包经营便利店期间销售的所有商品价格应低于投标人在深圳市范围内经营的其他连锁便利店的商品价格，优惠不少于5%（实际优惠按中标结果为准）。 |  |  |  |
| 8 | **★**3.2投标人承诺接受监督，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投标书中提供的校园便利店经营销售的商品清单和原价价目表的优惠折扣价格进行抽查对比。若累计两次抽查发现校园便利店商品价格高于采购人在深圳市范围内同类便利店同种商品的价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经营合同，并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  |
| 9 | **★**4.1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地用途，不得擅自转租给第三方和分割转租。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  |
| 10 | **★**4.2投标人承诺提供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投标人承诺保持便利店门前环境安全卫生。 |  |  |  |
| 11 | **★**4.3投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或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  |  |  |
| 12 | **★**4.4投标人需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 |  |  |  |
| 13 | **★**4.5采购人只提供经营场地和及其已存在的设备设施，水、电到场。新增设备设施购置及维修费用、场地改造和装修工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场地改造工程和装修方案须报采购人审批。 |  |  |  |
| 14 | **★**4.6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服务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从商品要求、安全与卫生、团队与制度、服务与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及师生满意率调查，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情况，对中标人采取取消续约资格、终止合同、禁止参与采购人后续采购服务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  |  |  |
| 15 | **★**4.7投标人须提供其目前正在经营的同类便利店的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  |  |  |

注：

**1. “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工程、服务的具体参数（注意：不可以只填写“满足要求”或“响应”等），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不用填写。**

**4.投标人须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第2.2条款处理。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加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出现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1.1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的要求。 |  |  |  |
| 2 | **★**2.1本项目服务期为采取“1+1+1”模式，即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1年，最多可续签2次，续签服务期为1年。投标人可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验收及续约申请。通过验收及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续签合同。 |  |  |  |
| 3 | **★**3.1投标人承诺通过学校提供的校园一卡通等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原则上不得使用其它方式进行交易。 |  |  |  |
| 4 | **★**3.2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一卡通刷卡机等交易设备，合同期满，若设备无损坏，由采购人收回。如有损坏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学校将扣（收）取3000元作为赔偿。 |  |  |  |
| 5 | **★**3.3中标人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租金、水费、电费等），由采购人在中标人一卡通营业款中按月扣除。如一卡通营业款不足以扣除时，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  |  |  |
| 6 | **★**3.4投标人承诺每月在办理相关结算业务前，需优先支付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租金、处罚金、员工工资、员工奖金、货款等费用。 |  |  |  |
| 7 | **★**3.5投标人承诺按学校财务报账要求，在每月营业款结账时，及时提供相关票据，配合学校按时办理财务结算。 |  |  |  |
| 8 | **★**3.6投标人自备经营周转金，本项目的经营款、往来现金或转账等，需按学校财务规范程序办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  |  |  |
| 9 | **★**4.1年租金以中标价为准，分10个月按月缴交（2月、8月免租）。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价格按国家政策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
| 10 | **★**5.1为保证承包经营的安全规范运作，在签订承包合同之日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作为经营风险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若无违反招投标约定及合同条款，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  |
| 11 | **★**6.1投标人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装修及添置各种配套的便利店设备，确保消防、卫生等达到相关部门的标准要求。合同期满，报校方确认后，由投标人添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可自行回收。水电、网络等不能拆移的设施设备移交采购人所有。如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拆除毁坏，采购人将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  |  |  |
| 12 | **★**6.2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装修，确保装修后消防、卫生等达到相关部门的标准要求，通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后开业。 |  |  |  |
| 13 | **★**6.3投标人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负责校园便利店房屋建筑内的水、电主线及管道等设备设施正常维修维护及养护检修等（需聘请具有维修维护及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  |  |
| 14 | **★**6.4装修装饰工程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监管。装修所涉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垃圾的处理等相关事宜概由投标人负责。 |  |  |  |
| 15 | **★**6.5投标承诺人对便利店承担安全责任。对所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的卫生安全、饮食安全、资产安全、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负全责。便利店应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对在承包经营便利店范围内的学校资产及设施设备，投标人需尽安全保管及使用责任，投标人在使用及保管过程中需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告知学校。 |  |  |  |
| 16 | **★**7.1投标人承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公司法人或持有法人授权的委托书，同时必须提供公司用工合同和该公司为其购买的六个月以上的社保清单。团队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报采购人审批，并保证新的负责人在本企业工作资历不低于原负责人。 |  |  |  |
| 17 | **★**7.2投标人须承诺配置不少于3人的便利店服务团队（营业期间每间便利店至少有1名正式店员在店里提供服务，正式店员指由投标人负责购买社保的正式员工）。 |  |  |  |
| 18 | **★**7.3投标人承诺遵守国家劳动法，具有完整和健全的管理机制，按规定办理员工劳动用工手续、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福利、为员工办理深圳社会保险手续，且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的行为。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承诺具有完整和健全的管理机制，非采购人原因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纠纷及责任等一切问题，皆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和负责。 |  |  |  |
| 19 | **★**7.4投标人指派驻店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投标人需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在没有完全康复前不得上岗。 |  |  |  |
| 20 | **★**7.4投标人承诺教育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培训，每个学期至少自费开展一次有关遵纪守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材料交采购人备案。 |  |  |  |
| 21 | **★**8.1投标人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需负责便利店及周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负责经营活动管理，打造安全文明、分类有序、整洁干净的经营环境，营造公平买卖、诚信待客、热心周到的服务氛围。店内需留足行进通道，限制货物摆放高度，定期清理到期商品。 |  |  |  |
| 22 | **★**8.2投标人承诺接受深圳市、龙岗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监督及指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如有违规和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给予投标人相应的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  |  |
| 23 | **★**8.3投标人承诺接受消防监督等相关部门抽查抽检工作。检查结果必须对外公布，如需整改，必须按时按质按要求落实，整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
| 24 | **★**9.1投标人承诺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管、考核。 |  |  |  |
| 25 | **★**9.2投标人承诺为校园便利店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年/间的商业责任保险，商业责任保险必须贯穿经营服务期全过程。 |  |  |  |
| 26 | **★**9.3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驻校工作员工的工资、奖金、相关福利。 |  |  |  |
| 27 | **★**9.4投标人承诺商品质量有保障、来源合法可追溯、证照齐全，并按照有关要求建立规范的台账档案。 |  |  |  |
| 28 | **★**9.5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办齐必备的营业证照，逾期未办齐的，采购人有权禁止其营业；超过120天未办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29 | **★**9.6投标人在合同期内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明码标价，不可随意更改价格。如需要变更产品价格或增减品种，必须在商品上架前向采购人提供新的产品目录及价格清单，经审核通过，方可进入便利店销售。未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投标人私自变更价格或增减品种的，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予以5000元处罚，第三次列入不诚信记录及不再续签合同。 |  |  |  |
| 30 | **★**9.7服务期内投标人承诺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学校对所售货品的质、量、价的检查，对服务态度、卫生、消防安全等情况等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  |  |

注：

**1. “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工程、服务的具体参数（注意：不可以只填写“满足要求”或“响应”等），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不用填写。**

**4.投标人须按《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或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第2.2条款处理。若《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加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出现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  | | | | | | |

注：

（1）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4：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5：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填写。

2.详见评分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6：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7:投标弃权函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原计划参加你院组织采购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竞标，我公司在投标报名、认真阅读项目招标文件条款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标。

特此函告！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期：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后若弃权不参加投标的，应在项目开标前一天（不少于24小时）按此格式书面通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管理中心，此函件需签字盖章后发至**邮箱：262726334@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不按时通知或不按要求通知招标人的，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 格式18：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合同文本(模版)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此处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实施地点：**

**特别说明：**

**1、本合同为一般服务采购项目的通用合同，如在具体使用时应当注意部分服务的特性，并加于变更或增加条款。**

**2、合同红色字体为特别提示部分，签订具体合同的时候应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并删除提示内容。**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校园 组便利店项目

（二）项目内容：甲方将分别位于信息学院 的商业用房的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用于经营校园便利店。甲方只提供场地和已有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其它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三）经营范围：

1、为学校全体师生员工提供日常生活用品、饮料、常用包装食品、文具等商品。

2、乙方在校内所有商业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管理制度。严禁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教学生活秩序；严禁生产、销售、传播黄色淫秽、反动、邪教、封建迷信等方面的制品；严禁在票据中使用学校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做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承包经营单位是学校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不得以学校的名义开展宣传、经营活动。

3、乙方售卖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售卖过期变质、假冒伪劣、证照不全等不合法不合规不达标的商品；不得售卖在便利店内复热加工的食品；不得售卖烟、酒、生鲜食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物品。

（四）营业时间：每天正常经营时间：08：00-22：00（根据学校安排可做调整）。合同期内的每一个公历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春节假期除外）乙方都必须正常营业。

（五）经营期限：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合同期为一年，最多续签二年。），乙方在前二期（二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续约申请。综合考核合格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续签合同一年，最多续签二年。合同期限为自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结算**

（一）甲方在乙方一卡通营业款中逐月扣除场地租金、水电费等，如一卡通营业款不足以扣除时，由乙方转账支付。

（二）场地租金：1、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场地租金人民币\_\_\_\_\_ 圆整（￥\_\_\_\_\_ ），全年分10期缴纳（2月、8月学校假期不缴纳），每期缴纳\_\_\_\_\_ 圆整（￥\_\_\_\_\_ ），每月10日前缴纳当月承包金，逾期将按每天3‰收取滞纳金。甲方收到乙方该款项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三）水电费：水费（含排污费）、电费按深圳市物价局核定（居民）的收费标准收费，每月按实际用量计算收取水电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水电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结清，逾期按每天3‰收取滞纳金。甲方收到乙方该款项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广东省或深圳市合法票据。

（四）一卡通刷卡机：甲方为乙方提供一卡通刷卡机，合同期满，若一卡通刷卡机无损坏，甲方收回刷卡机,如有损坏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学校将扣（收）取3000元押金作为赔偿。

（五）经营风险保证金：为保证承包经营的安全规范运作，在签订承包合同之日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拾万元整（￥100000.00）作为经营风险保证金，承包期满后乙方若无违反合同条款、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若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将扣除经营风险保证金伍仟圆（￥5000）。

（六）税金等：税金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缴纳。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乙方与甲方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并缴纳经营风险保证金后，甲方应在5天内将经营场地移交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在承包经营期限内，甲方需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三）甲方需向乙方做好相应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但不得干预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条款范围之内的经营和管理职权。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管线进场到乙方指定的位置，经营场地内部水、电管线安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可向乙方从业员工提供食堂就餐方便（办理学生用餐卡）。

（六）承包经营期内，甲方向乙方员工提供出入学校通行的权限。

（七）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注册、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将获得甲方校园 组便利店的承包经营权。

（二）乙方对校园 组便利店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和管理权。

（三）乙方必须接受和严格执行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经营范围条款，必须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管、考核。

（四）乙方为校园 组便利店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 /年/间（以中标为准）的商业责任保险。

（五）乙方售卖的商品质量有保障、来源合法可追溯、证照齐全，并按照有关要求建立规范的台账档案。

（六）乙方需负责 组便利店及周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负责经营活动管理，打造安全文明、分类有序、整洁干净的经营环境，营造公平买卖、诚信待客、热心周到的服务氛围。店内需留足行进通道，限制货物摆放高度，定期清理到期商品。

（七）乙方必须接受深圳市、龙岗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监督及指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必须接受消防监督等相关部门抽查抽检工作。检查结果必须对外公布，如需整改，必须按时按质按要求落实，整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八）乙方派遣至少1人为项目运营负责人。负责人必须是公司法人或持有法人授权的委托书，同时必须提供公司用工合同和该公司为其购买的六个月以上的社保清单。如需更换运营负责人，应报甲方审批，并保证新的负责人在本企业工作资历不低于原负责人。负责人更换，需向学校管理部门申请同意。

（九）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具有完整和健全的管理机制，按规定办理员工劳动用工手续、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福利、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此项由校方分管处室日常查验，不作为验收依据）。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非甲方原因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纠纷及责任等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指派驻校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一年更新一次（此项由校方分管处室日常管理查验，不作为验收依据）。

（十一）乙方承诺教育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培训，每个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有关遵纪守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项由校方分管处室日常管理查验，不作为验收依据）。

（十二）乙方在投标书内列明的拟在校园便利店经营销售的商品清单的原价价格,需与深圳市内其他直营连锁店商品价格一致，深圳市内无直营连锁店的，需与乙方在投标书中提供的深圳市内或广东省内其他高校便利店经营销售的商品原价一致，在合同期内如需要变更产品价格，需报学校备案。

（十三）乙方承包经营 组便利店期间销售的所有商品价格应低于乙方在深圳市内直营的连锁便利店的商品价格，优惠（不少于5%） （以中标为准）。若乙方在深圳市内无直营连锁便利店，则甲方按照乙方在投标书中提供的校园 组便利店经营销售的商品清单和原价价目表的优惠折扣价格进行抽查对比。

(十四)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社会性或者学校范围内有疫情疫病等，乙方有义务配合学校执行市、区、学校层面对疫情疫病的各种管理、管控处置措施，并有义务做好驻校员工的健康监测，配合学校采取人员进出、商品、物资管控防疫等措施。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投资进行必要的装修及添置各种配套的便利店设备，确保达到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的标准要求。合同期满，经甲方确认，由乙方添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可自行回收,水电、网络等不能拆移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如乙方擅自拆除毁坏，甲方将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二）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完成装修施工项目。确保装修后消防、卫生等达到相关部门的标准要求，通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后开业。

（三）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负责校园 组便利店房屋建筑内的水、电主线及管道等设备设施正常维修维护及养护检修等（需聘请具有维修维护及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装修装饰工程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监管。装修所涉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垃圾的处理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地用途，不得擅自转租给第三方和分割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六）甲方只提供经营场地和已有设备设施，水、电到场。设备设施购置维修费用、场地改造和装修工程费用由乙方负责。场地改造工程和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审批。

（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办齐必备的营业证照，逾期未办齐的，甲方有权禁止其营业；超过120天未办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续约考核**

（一）续约流程：一年承包经营合同期满前90天内，由乙方提出续约申请，经学校考核（考核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合格。），再经组织验收，考核及验收合格报学校批准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二）考核方式：年度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分为百分制，分两个部分组成，各占50%。第一部分为甲方监管部门考核：由甲方监管部门成立考核小组(小组成员有：分管处领导、综合科负责人、经营管理科全员），从商品要求、安全与卫生、团队与制度、服务与管理响应等方面，在《便利店管理部门年度评分表》（表见附页）作出评分；第二部分为师生满意度调查考核：随机发出1000份《便利店师生满意度调查表》（表见附页），经师生评分后收回，去掉10%最低分及10%最高分，取平均分为第二部分考核的评分。综合考核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取消续约资格、终止合同等措施，且不退还合同经营风险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规或违约行为，视情节轻重，甲方将按以下条款约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一）甲方第一次发现乙方违规或违约行为，给予乙方书面整改通知书，第二次发现违规或违约行为，将处以罚款伍仟圆（￥5000），累计三次发现违规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取消续约资格、终止合同等措施，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乙方若有违规或违约行为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纠纷等，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甲方不定期在乙方深圳市内直营连锁店的商品价格随机抽查二十种商品进行对比，若乙方在深圳市内无直营连锁店便利店，则甲方按照乙方在投标书中提供的校园便利店经营销售的商品清单和原价价目表的优惠折扣价格进行抽查对比。对比同种商品零售价格，若高于深圳市内直营连锁店或清单内的同种商品的平均零售价格，第一次将予以乙方书面整改通知，第二次将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圆（￥5000），若累计三次抽查商品高于深圳市内直营连锁店同类商品的平均零售价格，甲方有权采取取消续约资格、终止合同等措施，并且不退还经营风险保证金。

（三）在有效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单方终止此承包经营合同，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学校扩建需要、撤销、搬迁等）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须提前30在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合同终止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经营风险保证金。

（四）乙方若因企业破产、资不抵债，承包经营不善亏损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须提前30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经营风险保证金。

（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违约，非违约方可立即终止承包经营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五项、第九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二项；

3．乙方在经营场地从事便利店经营服务以外活动，或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执法机关查处的；

4．乙方没有严格履行乙方职责，管理不当，导致出现治安、食品安全、人生安全事故，造成被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机关通报、查处，使甲方名誉、信誉受损；

5．乙方逾期两个月以上不缴纳场地租金、水、电费用；

（六） 由于乙方责任，在承包期内发生两次（含）以上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不符合校园安全管理要求；

（七）因一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对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还必须向非违约方支付赔偿违约金（经营风险保证金全部金额）人民币拾万圆整（￥100000）。并可追究违约方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期满与解约**

（一）本合同期满，承包经营项目自动终止，甲方与乙方自然解除承包合作关系。在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回便利店的经营权、场地和设施设备，并办妥交接手续与离场手续，依约离场。乙方应对其承包经营期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其全部债权债务应在合同终止前30个自然日内处理完毕，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对设备设施检查清点和办理移交手续，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发现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的，乙方需负责维修保证能够正常使用或照价赔偿，乙方若不与维修或赔偿，甲方将按折旧后的设备价格在经营风险保证金中扣除。属乙方购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台椅、空调等设备，在不影响甲方主体环境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处置，不可拆除的（嵌入式），水电气管网及设备、消防管网及设备等室内外固定装配的设施应约定全部无偿提供给甲方，乙方不得人为破坏、损坏、拆除和强行搬离。乙方若因拆除或强行搬离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纠纷等，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乙方无故不按时交接、不按时离场的，甲方将乙方的失信行为列入诚信档案库，并根据诚信管理相关规定，禁止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四）合同终止后，所有事宜处理完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结帐退还乙方经营风险保证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协商仍然无法解决，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正式文件补充，补充文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内容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所有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执行。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上若有未详尽之处，一切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签章）：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便利店管理部门年度评分表**

请您根据平时在监督管理 组便利店时的实际情况，给出您的综合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表（总分100分） | | | | |
| 序号 | 项目占分值 | 名称 | 占分值 | 得分 |
| 1 | 商品要求40分 | 商品种类 | 9 |  |
| 商品价格 | 12 |  |
| 商品质量 | 12 |  |
| 货物来源 | 7 |  |
| 2 | 安全与卫生29分 | 店内外卫生 | 10 |  |
| 消防安全 | 10 |  |
| 仓库整洁有序 | 9 |  |
| 3 | 团队与制度12分 | 管理制度 | 6 |  |
| 管理团队 | 6 |  |
| 4 | 服务与管理19分 | 服务态度 | 10 |  |
| 配合学校管理 | 9 |  |
| 综合评分 | | |  | |
| 便利店各项管理工作需改进的地方及建议： | | | | |

202 年 月 日

　　　　　　　　　 后勤基建处

**便利店师生满意度调查表**

请您根据平时在 组便利店消费的实际情况，给出您的综合评价：（请您给出认可分数并在您认为符合的选择项上打“√”）

|  |  |  |  |
| --- | --- | --- | --- |
| 评价情况  评价项目 | 很满意  （90分-100分） | 满意  （70分-89分） | 不满意  （69分以下） |
| 综合满意率 |  |  |  |
|  | | | |
| 商品种类 | 优□ 良□ 差□ | | |
| 商品价格 | 优□ 良□ 差□ | | |
| 商品质量 | 优□ 良□ 差□ | | |
| 服务态度 | 优□ 良□ 差□ | | |
| 店内外卫生 | 优□ 良□ 差□ | | |
| 您认为便利店还有哪些尚待改进的地方，或对便利店的各项管理工作有哪些好的建议或意见，请概括提出： | | | |
|  | | | |

202 年 月 日

　　　　　　　　　 后勤基建处